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2月26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28万股

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9年2月18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19年2月18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2万股，授予价格为10.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有关公告。）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前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原10.25元/股调整为7.18元/股，授予数量由原10.2万股调整为14.2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数量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有关公告。）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最终授予情况如下：

- 1) 授予日：2019年2月18日
- 2) 授予股份登记日：2019年12月26日
- 3) 授予数量：14.28万股
- 4) 授予人数：5人
- 5) 授予价格：7.18元/股
-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凌云	董事会秘书、 投资总监	42,000	2.11	0.03
其他核心员工(4人)		100,800	5.06	0.07
预留部分授予合计		142,800	7.17	0.1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2)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和 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4)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19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净利润确认、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2017年的基数。

若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时，才能全部或者部分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三、 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580号）：截至2019年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1,045,5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0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43,500.00元。

四、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28万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了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 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1,703,660 股变更为 141,846,46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 97,591,646 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68.87%；授予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8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176,392	142,800	106,319,1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27,268	0	35,527,268
合计	141,703,660	142,800	141,846,460

七、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 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9年2月

1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26.22万元，则2019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4.28	26.22	13.90	10.40	1.9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影响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